**惠州市家和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源出售委托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王莉 身份证号码 36212819740730002X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惠州市家和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8号中洲天御二期4栋1单元103号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房产基本情况**
2. 不动产权坐落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旭日二路3号中信水岸城花园六期第68栋3层03号房 面积： 128.60 平方，性质：商品房，不动产权是否满两年：是；家庭唯一住房：否
3. **委托方式及期限**
4.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出售上述房产；
5.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月 15 日至 2024 年10 月 15 日，此期间乙方为甲方卖房委托服务提供者。
6. 双方签订协议时间到期后，合同无效作废，甲方收回买卖自主权,乙方无意见。
7. **乙方服务内容**
8. 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房产租赁或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市场行情资讯；
9. 为甲方寻找房产承租人或买受人；
10. 通过密集网点、网络、房源展板媒体广告等渠道为甲方房产进行集中推广；
11. 聚集、引领批量潜在客户看房，促成甲方与承租人或买受人签订合同；
1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钥匙及各种证件、资料；
13. **委托销售价格及佣金支付标准**

1、甲方出售房屋的委托成交价 壹佰叁拾叁万 元整，\_此价格包括甲方自购买入该物业后至本次出售前已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维修基金，煤气管道，电话有线电视初次安装费，装修费用水电以及公摊水电费用)。

2、此房屋已抵押银行，由卖方赎楼，本次交易过户所产生的税费由买方支付。

3、乙方在代理期限内有义务协助甲方寻找合适的买家，如该物业成功出售，甲方实收总房价，高于委托价格部分作为佣金，不含其它任何费用，甲方无异议。并在签署【房地产买卖及居间合同】买方支付甲方定金时付清该笔佣金。

4：此房源接受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按揭(商业贷款或者公积金贷款)按照国家银行的政策正常贷款标准进行交易）以上交易任何一项均可实行，甲方无异议。

**第五条 甲方承诺如下事项**

1、甲方保证上诉房产产权清晰、无纠纷、信息真实准确，对该房产拥有合法处置权；

2、甲方不得在委托期间擅自单方终止本协议；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经纪活动。

**第六条 乙方承诺如下事项**

1、乙方积极主动为甲方提供经纪服务，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本协议；

2、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开展经纪活动；

3、乙方除约定佣金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推广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委托期间，甲方保证不会另行出售该房产；不会与其他中介公司或第三方签订代理协议，不会与买家私下进行房产交易。如此房源在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期间内没有成功出售，此佣金无需支付给乙方。

2、乙方找到的客户接受甲方委托房产出售的价格，乙方通知甲方约定时间过来签约，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签订该房产的买卖居间协议，既视为甲方违约，相应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通知方式为乙方工作人员通过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联系电话通知或发送短信即视为乙方履行通知义务）。

3、甲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

1. 甲方出现以上任何违约责任，都应当向乙方支付该房产委托代理出售价格的2％作为服务佣金。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惠州市家和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